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再按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。二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7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分割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，於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丁○○之住所地為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」，有除戶謄本1件附卷可稽，又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包含郵局存款共新臺幣(下同)21,283元、現金4,526,276元，其中現金由原告保管中等情，亦據原告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1件為證，而原告之住所地在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」，足認被繼承人丁○○所遺主要遺產即現金所在地係位在上開原告之住所地，是本件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住所地、主要遺產所在地均係在宜蘭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楊琄琄